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330號

原告 呂承泰
訴訟代理人 王於鎮律師
被告 吳明鴻
杜冠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參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係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民國108年2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其聲明如下列聲明欄所示(見本院卷第62頁)，核其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明鴻於105年1月間以其經營之光美數位有限公司(下稱光美公司)資金週轉為由，向原告借款200萬元，並邀其妻即被告杜冠儀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金錢借貸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1月5日至同年2月5

01 日止，原告遂以其獨資經營之關鍵生技有限公司（下稱關鍵
02 公司）帳戶轉帳交付前揭借款。被告吳明鴻嗣再以光美公司
03 資金週轉為由陸續向原告借款1,100萬元（詳如附表1編號
04 2至8所示），原告分別將借款轉匯至被告吳明鴻指定之帳
05 戶，並均約定被告杜冠儀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被告杜冠儀
06 並簽發如附表2所示支票以擔保被告吳明鴻前揭合計1,300
07 萬元債務。詎原告於106年9月間向被告催討借款時，被告
08 即置之不理，且被告杜冠儀簽發之支票經向付款銀行提示後
09 亦因存款不足、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10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
11 帶給付原告1,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30日之翌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3 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對支付命令提
15 出異議外，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司及分公
17 司基本資料查詢、金錢借貸契約書、存提款交易憑證、匯款
18 申請書、支票暨其退票理由單（見本院卷第7至23頁），而
19 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0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四、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3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4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
25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
26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且連帶
27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
28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
29 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
30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
31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五、查原告主張被告吳明鴻向其借款1,300萬元，且被告杜冠儀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1,300萬元，核屬有據。又原告主張兩造於借款除就中105年1月5日之200萬元有約定清償期外，其餘借款均無償還期限之約定，原告以起訴狀為催告之意思表示，並主張送達被告次月之翌日起始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繕本乃於108年1月18日公示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經20日即108年2月7日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57頁），則本件利息應自108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並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麗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書記官 謝伊婕

附表1：

107年度重訴字第330號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匯款、轉帳或現金存款流向	備註
1	105年1月5日	200萬元	關鍵公司→光美公司	本院卷第12頁
2	105年6月29日	180萬元	關鍵公司→光美公司	本院卷第13頁
3	同上	170萬元	關鍵公司→吳明鴻	本院卷第14頁

(續上頁)

4	105 年7 月28日	250萬元	關鍵公司→杜冠儀	本院卷第15頁
5	105 年8 月30日	150萬元	關鍵公司→杜冠儀	本院卷第16頁
6	105 年10月20日	100萬元	關鍵公司→杜冠儀	本院卷第17頁
7	106 年3 月6 日	100萬元	關鍵公司→光美公司	本院卷第18頁
8	106 年5 月15日	150萬元	關鍵公司→吳明鴻	本院卷第19頁
合 計		1,300萬元		

附表2：

107年度重訴字第330號

編號	發 票 日	發 票 人	金額（新臺幣）	付 款 銀 行	備 註
1	106 年3 月31日	杜冠儀	200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 中壢分行	本院卷第20頁
2	106 年5 月31日	同上	150萬元	同上	本院卷第21頁
3	106 年9 月30日	同上	80萬元	同上	本院卷第22頁
4	106 年12月31日	同上	150萬元	同上	本院卷第22頁
5	110 年12月31日	同上	350萬元	同上	本院卷第23頁
6	106 年6 月13日	光美公司	150萬元	台中銀行 中壢分行	本院卷第21頁